



107 年 7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一、有關「Muse 大玩家 Muse Tour」-107 年度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暑假活動, 請教職員踴躍參加, 活動期間:107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活動相關資訊, 請參考活動網頁(網址:<http://muse.moe.gov.tw/>)。(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5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70095103 號書函)

二、107 年度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初階班: 初階班 107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8 月 18 日至 19 日, 計兩周末四天, 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臺東縣達魯瑪克部落及桃源部落辦理。進階班: 9 月 14 日至 16 日, 計三天二夜, 假國立東華大學及花蓮縣新社部落辦理。原住民同仁欲參加本活動請先簽經單位主管同意後, 始可報名, 本活動相關報名方式與課程資訊活動網站, 網址如下:<https://2018ipiatp.weebly.com/>(原住民委員會 107 年 7 月 5 日原民綜字第 1070043595 號函)

三、107 年與本校簽訂特約幼兒園名單

編號	107 年與本校簽定特約幼兒園名單
1	雲林縣私立康橋幼兒園
2	雲林縣私立小博士幼兒園
3	雲林縣斗六市私立兒皇宮幼兒園
4	雲林縣私立春子幼兒園
5	雲林縣私立達文西幼兒園
6	雲林縣虎尾鎮私立聖心幼兒園
7	雲林縣虎尾鎮私立安安幼兒園

本校為增進同仁福利特與縣內幼兒園簽訂優惠契約, 凡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送至簽約幼兒園就讀, 均可享受折扣優惠, 詳情請上人事室網頁-特約商店, 查詢各家優惠措施。同仁亦可推薦幼兒園, 俾利人事室洽談簽約事宜。

四、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 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加班補休因(學)年度終結未休畢且未申請加班費時數核發給工資一案, 詳如說明。(相關資訊請參閱人事室網頁及全校轉寄信公告)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函轉司法院檢送「電子訴訟系統書狀誤送及撤回處理原則」乙份，提供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及專業代理人參考使用，請查照。(本校107年7月19日虎科大人字第1070007872號書函)
- 二、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條文業經本校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追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本校107年6月29日虎科大人字第1072300406號書函)
- 三、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本校107年7月11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相關規定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查詢(<http://personnel.nfu.edu.tw/ezfiles/8/1008/img/113/660612723.pdf>)。(虎科大107年7月24日虎科大人字第1072300454號書函)。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 關於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否以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事由，茲依留職停薪辦法訂定之意旨，並考量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基於人道關懷，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銓敘部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

二、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主管機關訂定發布，相關法規可自網站查詢(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87>、退休公務人員：<http://weblaw.exam.gov.tw/LawContent.aspx?LawID=E080022000>)。(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89615E號函、銓敘部107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74351877號書函)。
- (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業經主管機關訂定發布，相關法規可自以下網站查詢(公立學校教職員：<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98732&log=detailLog>、公務人員：<https://weblaw.exam.gov.tw/LawContent.aspx?LawID=E090021000>)。(銓敘部107年6月26日部退四字第10743951482號函)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	------	----	----	------	----

新任	進修推廣部推廣 教育中心	主任	黃自貴	107.06.11	
新任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張銀祐	107.08.01	
新任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楊授印	107.08.01	
新任	產學合作及服務 處	處長	謝振榆	107.08.01	
新任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林易泉	107.08.01	
新任	藝術中心	中心主任	王文瑛	107.08.01	
新任	文理學院	院長	羅朝村	107.08.01	
新任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張朝陽	107.08.01	
新任	機械與電腦輔助 工程系	系主任	林忠志	107.08.01	
新任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吳純慧	107.08.01	
新任	生物科技系	系主任	周文敏	107.08.01	
新任	休閒遊憩系	系主任	郭彰仁	107.08.01	
卸任	進修推廣部推廣 教育中心	主任	郭晉全	107.5.15	
卸任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永和	107.08.01	
卸任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郭文凱	107.08.01	
卸任	產學合作及服務 處	處長	羅朝村	107.08.01	
卸任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江季翰	107.08.01	
卸任	藝術中心	中心主任	林俊男	107.08.01	
卸任	教務處教學業務 組	組長	吳純慧	107.08.01	
卸任	文理學院	院長	侯錦雄	107.08.01	
卸任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徐元寶	107.08.01	

卸任	機械與電腦輔助 工程系	系主任	李炳寅	107.08.01	
卸任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王秀鑾	107.08.01	
卸任	生物科技系	系主任	彭及忠	107.08.01	
卸任	休閒遊憩系	系主任	顏宏旭	107.08.01	
陞任	教務處教學業務 組	行政專員	鄭价茹	107.08.01	原任職助理員
陞任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專員	郭秋儀	107.08.01	原任職助理員
陞任	電算中心系統設 計組	技術專員	翟鴻榮	107.08.01	原任職技術員
陞任	藝術中心	行政專員	鄧心怡	107.08.01	原任職助理員
陞任	主計室第二組	行政專員	陳霈柔	107.08.01	原任職助理員
陞任	光電工程系	行政專員	黃思筠	107.08.01	原任職助理員
陞任	動力機械工程系	行政專員	呂美萱	107.08.01	原任職助理員
陞任	財務金融系	行政專員	江秋嬋	107.08.01	原任職助理員
陞任	文理學院	行政專員	蔡婉琳	107.08.01	原任職助理員
到職	人事室	組員	程柏毓	107.07.16	
到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技術員	林淑婉	107.06.22	職務代理人
到職	職涯發展中心	助理員	沈賢進	107.06.25	
到職	電子計算機中心 系統設計組	專案助理	蘇煥傑	107.06.29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林依潔	107.07.02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藝術中心	專案助理	林姿伶	107.07.04	高教深耕計畫-USR 人員
到職	學生事務處	專案助理	陳雅君	107.07.09	高教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校務發展中心	助理員	曾昱文	107.07.12	
到職	研究發展處	專任研究員	洪祖得	107.06.01	
到職	研究發展處	研究組員	林欣樺	107.06.26	
到職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研究副工程師	張惠婷	107.07.02	
到職	職涯發展中心	研究組員	張淑椀	107.07.09	
到職	研究發展處	研究工程員	江紹恩	107.07.13	
到職	多媒體設計系	研究副管理師	林益如	107.07.19	
調任	進修推廣部 教學業務組	助理員	王淑禎	107.06.28	原任職進修學院教學 業務組助理員
遷調	教務處	專案助理	陳佩虹	107.07.03	原任職學生事務處專 案助理
留職停薪	總務處出納組	助理員	黃琇甯	107.07.27	107.07.27-108.01.26 留職停薪
離職	飛機工程系	專案助理	游哲瑋	107.07.01	
離職	進修推廣部 總務組	助理員	丁品邑	107.07.01	
離職	職涯發展中心	研究組員	鄧正芳	107.06.23	
離職	電子計算機中心	研究組員	李佩芸	107.07.01	DOC 人員

伍、宣導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 Q&A

1. 老師在學校服務時，為校園設計官網，若因人事調動離開該校，著作權是歸學校還是著作人呢？

A：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 2 項）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第 3 項）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以上資料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2. 投稿報章雜誌的專欄時，若將同一篇著作分別投稿到兩家雜誌社，是否會違反著作權呢？

A：本案例在投稿的情形，若與雜誌社間並無特別的規定，雜誌社依照著作權法第41條的規定僅能取得刊載一次的權利，而且所享有的授權並非專屬授權，若有重複投稿的行為，並無違反著作權法。但如此一來對於雜誌社就無保障，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由雙方在合約書言明著作人將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與雜誌社利用，且由雜誌社獨家取得出版發行權，同時訂定違約條款，以避免著作人出現違約情事。

以上資料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2. 將教堂壁畫（古畫）的照片出版成書，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A：依據著作權法的規定壁畫（古畫），屬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美術著作，但這些壁畫的著作權都已超過著作權的保護期間，屬於公共財，原則上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若自行前往教堂拍攝壁畫，再將拍攝出的照片加以出版成書，並不會侵害著作權。但若是網路上他人拍攝教堂內壁畫的相片，該照片如具原創性及創作性，即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引用該照片於書中並加以出版成書，會涉及「重製」及「散布」他人攝影著作之行為，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的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權 7月刊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二、資安

【行政院預告資安法 6 大子法草案】適法機關落實法遵的參考指引（上）

延宕許久的《資通安全管理法》（簡稱《資安法》）終於在今年5月11日立法院三讀過關，總統府也於6月6日正式公布該法。不過，《資安法》本身是一個提綱挈領的資安大原則，行政院資安處處長簡宏偉表示，有許多更細部的規範，則有賴6個子法進一步闡述說明。

對此，行政院資安處也在今年7月9日，正式對外公布包括：《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草案》、《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草案》、《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草案》、《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草案》以及《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草案》等6個子法的草案內容，並依法對外預告60天。

簡宏偉指出，在預告的二個月內，也會在八月和九月同步舉辦多場座談會，如果各界對於子法有疑慮或建議，可以在公開的座談會中提出相關的看法外，也可以

上國發會「眾開講」的平臺表達意見；在彙整各界意見後，則會將這6個資安法相關的子法，送交立法院備查。

《資安法》第23條規定，施行日期將由主管機關訂定，簡宏偉表示，依照子法預告以及規範適法機關所要面對的程序和作法，參照目前適法機關的準備時間，暫定將於2019年1月1日正式施行。

以上資料來源 iThome(<https://goo.gl/c6bkPG>)

三、投稿

網路書店疑個資外洩 2週 108人共被詐 500萬

知名書商「三民網路書店」上月底疑似會員交易個資外洩，致詐騙集團按圖索驥假冒書店客服人員，打電話給購物民眾，謊稱訂單誤設為重複訂購，將從民眾銀行戶頭自動扣款，要求按照指示操作ATM解除，藉機詐財得逞。警政署「165」反詐專線統計，上月25日到本月8日短短兩週，被騙案件就高達108人。

「165」反詐專線表示，被騙的大約有7成是學生，金額從2萬元到20多萬元都有，以平均每人被騙5萬元，短短兩週騙走金額就高達500多萬元，且大都是學生的生活費，呼籲應多小心類似手法，避免上當。

前月30日，北市1名20歲吳姓男大生接到冒充「三民網路書店」客服人員的詐騙電話，對方誣稱因內部作業疏失，不小心把男大生的訂單設成團購，將從他的郵局帳戶自動扣款，表示會通知郵局協助取消。

隨後，另名歹徒假冒郵局人員來電，告訴男大生只要按照指示操作ATM就可以解除扣款設定，由於歹徒清楚掌握男大生的購物資料，且來電顯示號碼除了多出1個「+」號外，其餘都跟郵局提款卡上的客服電話一模一樣，讓男大生深信不疑，便聽從對方指示到超商ATM輸入「訂單號碼」跟「取消代碼」，殊不知「訂單號碼」其實是匯款帳號，而「取消代碼」其實是匯款金額，按下確認鍵後錢就匯給了歹徒，所幸僅匯出1筆2萬9988元的款項後，就被機警的超商店員發現勸阻，沒讓歹徒繼續得手。

※防詐騙專線：165

來源出處：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222342>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四、生活常識

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那些事項：

一、居住都市區民眾：

住在城市內，除應隨時注意颱風消息，並檢修房屋以外，下列各項亦應預先準備及注意：

(1)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或有發生土石流災害之虞，應及早遷至較高處所或避難安全處所。

(2)屋外、院內，各種懸掛物應取下收藏，避免因物件被風吹起，造成傷害。

- (3)庭園花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毀甚或損毀屋瓦。
- (4)關閉非必要門窗，加釘木板或在門窗貼上膠帶。
- (5)檢查電路、注意爐火，以防火災。
- (6)準備燈燭、電筒及乾電池收音機，以防停電。
- (7)貯存飲水，以防斷電停水。
- (8)多備 1 至 2 日食物菜蔬。
- (9)非必要時不外出。
- (10)可用手觸摸斷落電線，應通知電力公司檢修。
- (11)災害損失，事後應通知里鄰長、警察派出所或鄉鎮公所，以為災害檢討之統計，並作防災之改進參考。
- (12)不要聽信謠言和傳播謠言，應直撥 166 或 167 氣象資訊語音專線、收聽廣播、收看電視或瀏覽中央氣象局網頁(www.cwb.gov.tw)或應用氣象局開發之 Facebook、報天氣粉絲團及生活氣象 APP，以取得有關颱風之最新消息。

來源出處：<https://www.cwb.gov.tw/V7/knowledge/encyclopedia/ty061.htm>

二、居住鄉間民眾：

因鄉間較為空曠，風力較城市尤大，故應更加戒備，除前述於城市內民眾應注意之事項外，尚應注意下列各項：

- (1)如無收音機、電視機，或不能收聽、收視時，可向鄰近派出所、鄉鎮公所等處詢問颱風消息。
- (2)如居住河邊或低窪地帶，應特別注意河水氾濫，及早遷到較高地區為妥；居住在有土石流危險潛勢地區民眾，亦應及早自行配合疏散撤離至安全處所。
- (3)除住屋外，應檢查牛欄、豬舍、雞舍，以免損失，或移往較安全地方。
- (4)如住屋係竹造，或土塊房屋，以暫時遷往安全處所較妥。
- (5)稻穀、肥料應移至安全處所。

來源出處：<https://www.cwb.gov.tw/V7/knowledge/encyclopedia/ty062.htm>